第五篇　公務員懲戒部分

第五篇　公務員懲戒部分

第一章　十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常，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此外，於 91 年增列稽核執行案件，俾便稽核受懲戒處分人之主管長官對懲戒案件執行情形，使近幾年之案件逐漸增加，以 94 年為例，新收案件總件數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 217 件，再審議案件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其他案件則有 46 件。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戒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

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議案之會期不連續原則，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本院遵照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於前開修正草案中，針對各種懲戒種類分別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等相關規定，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94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壹、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以 85 年至 94 年十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 85 年之新收案件總件數為 503 件，其中懲戒案件 389 件，再審議案件 106 件，其他案件則有 8 件。86 年之新收案件總件數降為 418 件，其中懲戒案件 342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76 件，87 年之新收案件總件數微降為 401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9 件，再審議案件則有 102 件。88 年新收案件總件數降為 347 件，其中懲戒案件 245 件，再審議案件 102 件。89 年新收案件總件數略增為 402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1 件，再審議案件 111 件，其餘因人民陳訴或檢舉者之其他案件則無。90 年新收案件總件數為 39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9 件，再審議案件為 90 件。91 年起增列稽核執行案件，新收案件總件數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總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總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

數總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

以 85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因 91 年起聲釋案件增加及增列稽核執行案件，因此案件之成長率增加，92 年成長率達百分之 146.72 最高，91 年達百分之 138.37 略高，94 為百分之 103.18，其他年度案件量皆比 85 年低，以 86 年為例，略降為百分之 83.1，87 年降為百分之 79.72，88 年最低為百分之 68.99。（詳附表 1）

貳、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懲戒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佔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分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懲戒案件 8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30 人，占被移送懲戒人數總計百分之 35.9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409 人，占百分之 64.01，無失職人員；8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16 人，占百分之 44.17，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73 人，占百分之 55.83，亦無失職人員。8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66 人，占百分之 42.4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占百分之 57.54，亦無失職人員。8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百分之 38.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占百分之 60.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54。8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80 人，占百分之 47.75，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95 人，占百分之 51.72，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53。9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26 人，占百分之 55.5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79 人，占百分之 43.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49。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占百分之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占百分之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無，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92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占百分之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占百分之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無。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3 人，占百分之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占百分之 61.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百分之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百分之 50.52，無因失職被移送者。〈詳附表 2〉

參、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8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49 人，地方機關者有 490 人，86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7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2 人。8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8 人，地方機關者有 283 人。8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43 人。8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0 人。9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5 人，地方機關者有 302 人。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占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94 年中央機關之人員占百分之 19.16，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百分之 80.84。〈詳附表 3〉

肆、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94 年統計顯示，含特任官共計有 55 人被移送懲戒，其中 1 至 5 職等計有 22 人，占當年中央機關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7.67，6 至 9 職等計有 17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5.92，10 職等以上有 15 人，占百分之 5.23。值得一提的是，近 10 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86 年及 92 年各有 3 人，90 年有 2 人，88 年、89 年、91 年及 93 年為 0 人，85 年、87 年及 94 年則各有 1 人。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均以 1 至 5 職等（委任）之公務員被移送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 94 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 232 人被移送懲戒，占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80.84；其中 1 至 5 職等公務員即有 167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58.19；6 至 9 職等計有 60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20.91，10 職等以上較少，僅有 5 人，占百分之 1.74。（詳附表 4）

伍、審定處分方面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不受懲戒或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或不受理者次之。94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230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80.14，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15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5.23。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19 人占百分之 6.62，免議或不受理有 13 人，占百分之 4.53。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率，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人數，依統計資料，85 年為 118 人，86 年遽減為 78 人，87 年為 56 人，88 年則略升為 58 人；若以其占當年之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來看，85 年有 118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8.47。86 年有 78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95。87 年更降至 56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4.32。88 年則略升為 58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72。89 年為 5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26。90 年則為 3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7.37。91 年則為 23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2，為近 10 年來最低的百分率，92 年為 52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68，93 年為 46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7，94 年為 19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62。（詳附表 5）

陸、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分人數最多的是 87 年，共有 25 人受撤職處分，89 年及 92 年次之，各有 16 人受該種處分。就受撤職之處分占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87 年受撤職處分者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50 為各年最高；受休職處分者以 87 年的 38 人為最高，最低為 92 年及 93 年之 12 人，其比率亦以 87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百分之 12.93，最低為 92 年百分之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3 年有 53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87 年及 88 年有 47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是 93 年，達百分之 19.27；至於受減俸

處分者只有 85 及 86 年均各為 1 人，90 年為 2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以 85 年的 263 人最多，其次為 91 年的 255 人。若以占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91 年最高，占百分之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85 年的 121 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73 人。就本項比率而言，亦以 85 年最高，為百分之 26.54。（詳附表 6）

第二章　民國 94 年之現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4 年新收案件總件數共計 519 件，較 93 年的 601 件減少。其中懲戒案件 217 件，再審議案件 46 件，其他案件則有 46 件，聲釋案件有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為 83 年始增列之案件。

94 年審議案件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受）總計 630 件，終結件數 529 件，其中懲戒案件 226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2.72；再審議案件 45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8.51；其他案件則有 46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8.70；聲釋案件有 22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16；稽核執行案件 190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5.92。94 年尚有 101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37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9 件，稽核執行案件 54 件，聲釋案件 1 件，稽核執行案件 54 件，其他案件無未結者。（詳附表 7）茲將 94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壹、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94 年懲戒案件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287 人，而近 10 年來均以委任職之公務員最多，94 年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89 人被付懲戒，占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百分之 65.85。其次為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計有 77 人被付懲戒，占當年度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6.83。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20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6.97。特任職者則有 1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0.35。至聘任者，則全年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貳、懲戒原因方面

94 年公務員受懲戒者之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占最多數，有 145 人，其比率高達百分之 50.52，其次為違法計有 142 人，其比率則為百分之 49.48；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參、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懲戒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3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0.14。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44 人，占全部受懲戒人百分之 50.17，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33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1.50。再次之為受申誡者，有 31 人，所占比率為百分之 10.80。依序再為休職者，有 13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4.53；又再為撤職者，有 9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3.14；受減俸者則無。

不受懲戒者則有 15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或不受理者，有 13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則有 19 人，其他則有 10 人，此指案件簽結者。（詳附表 10）

肆、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40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86.96，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者，有 4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8.70。（詳附表 11）

第三章　分析

壹、撤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9 人；其中監察院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2.22；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2.22；司法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1.11；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33.3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1.11；（詳附表 12）

二、撤職理由

第 1 案

假藉職務上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

被付懲戒人林○○係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負責辦理戶籍遷出、遷入、結婚登記、國民身分證登記等業務，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得知曹○○、陳○○、吳○○、李○○、邱○○並無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吳○○並未損毀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竟基於概括犯意，於 86 年間偽造曹○○、陳○○、吳○○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並偽造以邱○○、李○○二人為曹○○、陳○○補領身分證申請書上之證明人，復將該不實申請事項，以輸入電腦之方式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國民身分證資料檔上，並持其所偽造之印章，蓋用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由自己受理上開申請案件，完成不實身分證之製作，足以生損害於曹○○、陳○○、吳○○、李○○、邱○○及戶籍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又於 86 年間以本人名義申請補領身分證，並在申請書證明人欄上，盜蓋前揭偽造之曹○○之印章，足以生損害於曹○○及戶籍管理之正確性。且因被付懲戒人向地下錢莊之潘○○借款新臺幣 7 萬元，竟持王○○所有空白支票一張，意圖供行使之用，盜蓋黃○○之印章，並於空白支票上偽填發票日期、票據金額後，將上開支票交付予不知情之潘○○作為清償欠款之用。嗣因潘○○將上開支票轉讓予謝○○，謝某持之向付款銀行兌領，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又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予以處刑。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487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

被付懲戒人周○○係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工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其違失事實分述如下：一、與趙○○、蔡○○、姚○○、高○○、楊○○、劉○○等人，均係該監理站之技術人員，每日由電腦抽派負責該站各式車輛之檢驗工作，明知由楊○○父子所經營之驊○等及靠行之遊覽車客運公司之新進及舊有之遊覽車，有超重或其他無法通過該監理站之正常檢驗程序，竟於每次檢驗前，由王○○（原係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副站長）告知當日電腦抽中檢驗員名單予楊氏父子，以利覓妥檢驗員安插送驗事宜，並連續指示被付懲戒人等人，於抽派檢驗時，違法包庇予以通過檢驗，嗣由楊氏父子以每輛新車 6,000 元，每輛舊車 3,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王○○，其間被付懲戒人因發現驊○等公司送驗之新車中有一輛疑有切斷大樑之嫌，而未予檢驗通過，王○○即要楊○○致送 8,000 元賄款，王○○除自留部分賄款外，再將賄款轉交予被付懲戒人等人。二、明知邱○○所經營公司之貨車，有未符合驗車標準之情事，無法通過該監理站之正常檢驗程序，竟違法予以包庇通過檢驗，事後邱某再依慣例以每輛舊車 2,000 元，新車 3,000 元不等之賄款，交付予被付懲戒人等人收受。三、於立○等汽車教練場，代為報考之考生考照時，違背其職務上應盡之考照義務，使該等汽車教練場之考試及格率得以提高，事後向該等汽車教練場等人，以考照及格人數每人 300 元或 400 元不等核計數額收受賄款。四、與麻豆汽車訓練場之負責人許○○勾結，由許某告知其訓練場報名考照之考生名單，被付懲戒人等即於執行小客車考照時，庇護考生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許某事後以每輛車 2,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被付懲戒人等。另被付懲戒人等，於擔任大車考照之主考人員時，於許某告知考生名單後，在考照時違法以協助考生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事成之後，由許某交付以每輛車 3,000 元之賄款。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

為，收受賄賂罪，免刑，確定在案。所為除觸犯刑章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及同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70 號議決書）

貳、休職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13 人；其中監察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交通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內政部移送者 4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30.77；國防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5.38；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5.38；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7.69。（詳附表 13）

二、休職理由

第 1 案

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文書

被付懲戒人韓○○係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村幹事，兼辦該公所民政課業務，受行政院經濟部水利處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四河川局）委託，自 88 年 10 月間起，亦負責公共造產及協助河川公地種植勘查業務。明知陳柯○○在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 318 之 5 號土地上，所經營之「○○行砂石場」長期堆置砂石，約自 78 年間起即長期經營砂石業務，並未曾種植水稻，且未經陳柯○○指界，竟在「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第 7 欄：有無地上物及名

稱欄下，虛偽記載：水稻，且在會勘單位下方，又記載「種植水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第四河川局關於公有河川地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結果，諭知被付懲戒人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33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假借職務上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

被付懲戒人陳榮○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前於 85 年間至 87 年間，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主管。緣該派出所於 86 年間查獲曾○○涉嫌持有改造手槍及乘坐贓車情事，並據曾○○及車主供述，得悉陳瑞○涉嫌竊取該車及車牌，並無故持有改造手槍，案於偵查中，被付懲戒人為貪圖不實辦案績效，竟以不追究竊盜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改造手槍罪責為條件，誘使陳瑞○設法取得制式手槍供其報繳，並誘使曾某於陳瑞○交出制式手槍後扛下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責，嗣陳瑞○果依協議，取得來源不明之制式手槍 1 把，併同制式子彈 2 顆，電告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得知後，乃率同知情之該所警員林○○、李○○、劉○○3 人共同押解曾某驅車至臺北市保安街賓館取得槍彈，且由被付懲戒人命曾某在橋墩下挖洞，並將槍、彈埋入，再命曾某取出，以佯示槍、彈係由該處起獲，同時由劉○○當場以相機拍照存證，嗣又由林○○於扣押證明筆錄上登載該不實之查案情形，另由劉○○承被付懲戒人之命製作內容失實之警詢筆錄及由被付懲戒人製作內容同樣失實之刑事案件報告單，由被付懲戒人持往中山分局

三組行使，隱匿真正持有改造手槍之陳瑞○。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被付懲戒人為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意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68 號議決書）

參、降級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33 人；其中監察院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9.09；司法院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3.03；法務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3.03；內政部移送者 18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54.55；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6.06；壹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8.18；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3.0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3.03。（詳附表 14）

二、降級理由

第 1 案

連續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被付懲戒人黃○○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連續於 91 年及 92 年間，利用公餘之暇，自任會首，虛構會員 1 至 2 人分別參加合會 1 至 2 會之不實事項，向陳○○、曾○○等人召集 2 個合會，以此詐術，致陳○○等人誤信被付懲戒人確有意召集主持合會而分別參加之，分別詐得 27 萬元及 62 萬元；復承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之概括犯意，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利用實際會員彼此間並未全部相識，亦未全部前來親自投標之機會，於 92 年間冒用虛構會員吳○○名義競標，並因而得標，藉此手法，致使活會會員陷於錯誤，如數向被付懲戒人交付該期之會款，計詐得 13 萬 9 佰元。得逞後，即失去聯絡，前揭 2 個合會亦均停止進行，經陳○○等人聯繫還款無著，始知受騙。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按連續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二罪，依牽連犯規定從一重處斷，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629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共同連續意圖獲取不當利益，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

被付懲戒人李○○係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巡佐，原任職於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雲林縣政府林內鄉公所於 92 年 5 月 5 日上網第 1 次公告辦理「林內鄉烏塗村等 9 件道路排水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烏塗村工程）採購案招標工程，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962 萬 8 千元。又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於 92 年 5 月 22 日上網第 1 次公告辦理「921 重建區土石流及崩塌地區源頭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第 4 期材料採購」（以下簡稱 921 工程）案招標工程，王文○得知上開二工程之招標事項後，有意圍標該工程以得標，竟與王朝○、張○○、鐘○○、顏○○共同基於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俾使王文○能順利得標以承攬前述工程，被付懲戒人並利用其職務上得使用內政部警政署所設置「車籍資料查詢電腦系統」職權之機會，多次上網查得張○○或王朝○所提供之車主姓名及地址等車籍資料。被付懲戒人明知車籍資料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明知張○○及王朝○取得該等資料係用以從事其他私人用途，或用以協議，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而使王文○能順利達成承攬上開二鄉公所工

程，藉以從中獲取不當利益，竟仍與王文○、王朝○等基於相同之概括犯意聯絡，將所查得之車籍資料洩漏予張○○及王朝○，供其等得憑以逐一前往領取標單廠商之所在，要求其他競標廠商將標函交出，並交付對方一定現金作為補償，以此方式達成使前往購買標函之廠商廖○○等人不為投標之協議。然烏塗村工程部分因雲林縣政府林內鄉公所於開標日發覺疑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乃當場宣布廢標； 921 工程部分則因招標資料有疑義，經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於開標日協調各投標廠商後決定廢標。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循線查獲上情。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672 號議決書）

肆、減俸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94 年無人受減俸處分者。

伍、記過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94 年亦不例外，高達 144 人；其中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7.64。中央機關方面，司法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9；財政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0.69；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39；行政院移送者 2 人，占全部受記過人數百分之 1.3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 2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39；內政部移送者 9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63.19；法務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 0.69；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9；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2.08；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18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2.5；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7.64。（詳附表 15）

二、記過理由

第 1 案

虛報超勤加班時數

被付懲戒人王○○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於 90 年 9 月 25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派任在該市立法委員候選人梁○○身旁擔任隨扈人員，未依規定提出休假申請及報備獲准之情形下，擅自與胞兄於同年 9 月 29 日出境前往越南旅遊，迨自同年 10 月 5 日晚上 9 點多始返臺。其明知超勤加班費需核實報支，竟利用填寫 90 年 10 月份超勤加班費核算表之機會，填寫 10 月 1 日、2 日、3 日、5 日服勤時數各 12 小時，扣除該周應服勤時數，共計虛報超勤加班時數 24 小時，而詐得 4,728 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普通詐欺罪，確定在案。其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80 號議決書）

第 2 案

過失致人犯脫逃

被付懲戒人李○○、許○○、潘○○ 3 人均為屏東縣警察局保安隊警員，於 94 年 6 月間，由許○○駕駛警車，李○○、潘○○戒護，共同押解人犯左○○、江○○、蘇○○ 3 人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竟讓左○○在押解途中以行動電話持續與其女友梁○○聯絡 7 次而均未阻止，在同日 14 時 30 分左右，車子抵達該署後門庭院，人犯下車時，又未檢查人犯手銬有無異樣、鬆脫，及注意警戒人犯行動，致左○○下車時，預先以不詳器物打開手銬，並用手推江○○撞李○○，然後乘隙跑向該署後門馬路上，坐上已在該處等候接應而由梁○○駕駛自用小客車，雖經李○○、許○○、潘○○ 3 人及時發現並開槍阻止，但仍被左○○脫逃成功。嗣後左○○仍為警逮捕歸案。案由屏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均為 1 年確定。被付懲戒人李○○等 3 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669 號議決書)

陸、申誡處分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31 人；其中監察院移送者有 5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16.13；內政部移送者 16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51.61；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3.23；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6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19.35；高雄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9.68。

（詳附表 16）

二、申誡理由

第 1 案

未經許可，擅赴大陸地區

被付懲戒人任○○係澎湖縣警察局望安分局組長，因與其前妻離婚，急思再行結婚以便照顧年邁且不良於行之母親，竟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於 93 年 5 月 16 日從高雄小港機場搭機出境經澳門進入大陸地區，經人介紹與大陸女子馬○○見面及交往，至同年 5 月 22 日始搭機入境返臺。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在警局調查時坦承不諱。被付懲戒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赴大陸地區，除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26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執行職務有欠切實

被付懲戒人于○○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93 年 6 月間，執行巡邏勤務，攔獲劉○○騎乘重型機車違規左轉，因發覺劉○○渾身酒味，乃將之帶至該分局蘭州街派出所檢測酒精濃度，經測得劉某之呼氣酒精濃度為 0.83MG/L，被付懲戒人隨即填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予劉某，欲將劉某帶回分局處理時，竟疏未注意劉某之舉止，致劉某趁隙離去。查被付懲戒人於測得劉某呼氣酒精濃度達 0.83MG/L 後，既欲帶回分局處理，自應隨時注意劉某舉止，以防脫離，竟疏於注意，未發覺劉某離去，顯見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有欠切實，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71 號議決書）

柒、不受懲戒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15 人，較 93 年之 18 人減少 3 人；其中監察院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13.33；內政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6.67；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73.3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6.67。（詳附表 17）

二、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又無任何違失

被付懲戒人王○○係臺灣省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課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違失事實據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一）大貨車及聯結車監考人員部分：被付懲戒人及前工務員兼股長陳○○等 8 人擔任大貨車及聯結車監考人員，與主考人員蔡○○等人，基於共同概括之犯意，在考照時違背其監考時應盡之職責，以協助考生通過路考取得駕駛執照，事成之後，由主考人員轉交 1,000 元賄款予各監考人員。（二）新○汽車拖車教練場部分：蔡○○等人於擔任大貨車及聯結車考照之主考人員時，又與被付懲戒人及陳○○等監考人員，基於共同概括之犯意，與新○汽車拖車教練場之負責人黃○○事先勾結，違背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庇護考生通過大貨車路考取得駕駛執照，黃○○於事成後，即以每輛車 3,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蔡○○等主考人員，再由蔡○○轉交 1,000 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及陳○○等監考人員。被付懲戒人涉嫌瀆職，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因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

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送審議到會。查上開移送事實與被付懲戒人所涉之刑事犯罪，核屬同一事實。其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有收受賄賂之情事，其犯罪應屬不能證明，諭知無罪確定。又查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失，自應以其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而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78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刑事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有違失情事

被付懲戒人劉○○係高雄縣政府環保護局技士，負責執行督導轄區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及審查、層轉廢棄物處理場設操作許可申請等業務，利用職務上之影響力，基於概括之犯意，因其私人使用張簡○○所有之福特牌自用小客車發生事故而毀損，竟圖免除修車費用之不正利益，要求受其業務上主管之久太公司前業務經理王○○代為送修，修畢囑由王○○向久太公負責人吳○○請領修車費用 1 萬 6,582 元代為繳付，並未返還，復為圖得音響財物，要求王○○代為購買後，再囑向久太公負責人吳○○請領價款 2 萬 6,500 元代為繳付，亦未返還，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認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犯罪而判決無罪確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涉有貪污罪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等違法情事，即屬無據。此外，復查無被付懲戒人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有違失情事，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613 號議決書）

捌、免議或不受理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或不受理者有 13 人；其中

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之百分之 7.69；教育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7.69；內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7.69；財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7.69；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6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46.15；臺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7.69；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15.38。（詳附表 18）

二、免議理由

第 1 案

違法失職行為已逾十年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姜○○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幫工程司，於 80 年 6 月間，擔任工務段桃園分駐所主任期間，負責臺鐵局代辦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專用側線養護工程」監工業務，該工程其中之一施工項目為木枕抽換成 PC 枕，被付懲戒人明知施工內容係木枕，竟在發包工程計價明細表中之工程項目，仍登載已完成工程「抽換 PC 枕」，並向不知情之臺鐵局工務處提出該計價明細表供各單位審核，以為承商按原書面契約施工而據以核發原契約工程款，至 85 年 5 月間，被付懲戒人見國內廠商已有生產同規格 PC 枕，以及完工 4 年餘，該工程變更設計均不獲准，遂指示承商再換成原契約之 PC 枕，並於 85 年 6 月 13 日抽換完成。經查確定刑事判決記載被付懲戒人在 80 年 6 月至 81 年 1 月間，是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 81 年 1 月間起算至 94 年 2 月 5 日本案移送到該會，已逾 10 年，依前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505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本案處分已無必要

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顏○○係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里幹事，負責 89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發放、保管及繳回等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催收該區各里未發放之上開禮金，結算後應置於秘書室出納保險櫃內等待繳回。同年 11 月 2 日，社會課課長鍾○○會同被付懲戒人清點已繳回之重陽節敬老禮金，共計 25 萬元（尚有 4 萬 7 千元未收回），除預留 2 萬元供周轉外，其餘 23 萬元以信封封裝及在粘合處蓋上二人職章後，存放於秘書室出納保險櫃內。詎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年 11 月 6 日，以放入收回之 4 萬 7 千元為由，向出納王○○領出上開裝有 23 萬元之現金袋後，僅放入 26 萬 7 千元，而將公務上持有保管之現金 1 萬元侵占入己，嗣該所政風室主任林○○、會計室主任胡○○、社會課課長鍾○○等三人，受區長陳○○指示，共同稽核其保管之上開禮金，被付懲戒人乃於同月 15 日上午 11 時許繳出 26 萬 7 千元，同日下午 2 時許再繳回 1 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既犯貪污罪，經法院論處罪刑，且宣告褫奪公權二年，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得任公務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而予免議。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481 號議決書）

三、不受理理由

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

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謝○○係臺東縣海端鄉公所技士，前經臺灣省政府以其任職該公所期間，涉有偽造文書、圖利他人等違法行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茲被付懲戒人業於 94 年 4 月 6 日死亡，依前揭規定，本件自應予不受理。

（參照 94 年度鑑字第 10609 號議決書）

玖、再審議

一、統計數說明

94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40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86.96，撤銷改判者 4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8.70；撤回者有 2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4.35。（詳附表 11、19）

二、再審議議決之理由

第 1 案

無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且聲請人未指明原議決究有何項證據未斟酌，難謂有理由

本件聲請人與同案被付懲戒人段○○及何○○3 人，共同執行提解依法拘禁之人犯黃○○，因疏於注意致人犯脫逃，檢察官以渠等 3 人大致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意，何○○及段○○2 人係為求工作績效，誤信黃○○願自首繳交槍械之言，致過於輕忽導致黃○○脫逃，聲請人係臨時接受指派參與提解任務，事發當時且曾奮勇追捕開槍力阻，事後並即時上報長官，人犯黃○○並隨即遭緝捕歸案，未生重大危害等由，而分別對何○○及段○○2 人為緩起訴之處分，對聲請人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在案，原議決認聲請人所為，有

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並依法酌情予以記過 1 次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無何項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情事，且聲請人未指明原議決究有何項證據漏未斟酌，雖其請求特別斟酌其主觀意圖與客觀事實，請網開一面不予懲戒，而將此案交由聲請人服務機關為適當行政懲處等，難謂有理由，而予駁回。（參照 94 年度再審字第 1464 號議決書）

第 2 案

再審議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情形，應將再審議議決及原議決撤銷

再審議聲請人卜○○係前臺灣銀行總經理，處理該行購置新莊分行營業用行舍房地一事，涉嫌違法失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監察院隨即提出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亦據以對聲請人為撤職之懲戒處分，迨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乃據以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嗣聲請人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第 4 款「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所定之再審議事由，聲請第一次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原議決之論斷並未以任何刑事裁判為基礎，聲請意旨以原議決所憑之刑事確定裁判變更為由，聲請再審議，認為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乃以第一次再審議議決有同法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第 6 款「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所定之再審議事由，聲請第二次再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認為：原再審議議決就原議決與刑事確定裁判認定事實相異部分，予以駁回，係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聲請再審議，於此專指經裁判確定之事實而言，非謂確定裁判任何理由之論述均可拘束該會，聲請意旨據該刑事確定判決之論述聲請再審議，求為變更原議決，

非有理由，予以駁回，雖非無見，惟按「刑事判決書應分別記載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所明定，無罪之判決書法無記載事實之規定，無罪判決之理曲，乃係法院對該訴訟案件，事實之認定與法律適用，所為判斷之論述，是其理由認定之事實，即為無罪判決就該案件事實之認定。聲請人因認再審議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執以聲請再審議，自無不合，應將再審議議決及原議決撤銷。惟聲請人身為臺銀總經理，綜理行務，本件購置行舍之預算，時間急迫，自應急速執行，竟指示所屬暫緩登報公開徵購，增加行政困難。又於該行舍議價未成之後，函促審計處提高底價，該函竟附送業主偽造不實之房屋買賣契約書，請審計處調整核定底價，其行為自屬欠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

（參照 94 年度再審字第 1454 號議決書）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基期：民國 85 年

年別	總件數	%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民國 85 年	503	100.00	389	106	8	-	-
民國 86 年	418	83.1	342	76	-	-	-
民國 87 年	401	79.72	299	102	-	-	-
民國 88 年	347	68.99	245	102	-	-	-
民國 89 年	402	79.92	291	111	-	-	-
民國 90 年	399	79.32	309	90	-	-	-
民國 91 年	696	138.37	371	85	40	22	178
民國 92 年	738	146.72	323	78	54	11	272
民國 93 年	601	119.48	268	60	31	15	227
民國 94 年	519	103.18	217	46	46	23	187

附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639	100	230	35.99	409	64.01	-	-
民國 86 年	489	100	216	44.17	273	55.83	-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66	42.46	225	57.5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42	38.48	225	60.98	2	0.54
民國 89 年	377	100	180	47.75	195	51.72	2	0.5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26	55.53	179	43.98	2	0.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總計	4,173	100	1,941	46.51	2,226	53.34	6	0.14

附表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639	100	149	23.32	490	76.68
民國 86 年	489	100	127	25.97	362	74.03
民國 87 年	391	100	108	27.62	283	72.38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243	65.85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270	71.62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302	74.20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人數 / 機關 / 職等 /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639	100	149	23.32	1	0.16	31	4.85	57	8.92	59	9.23	1	0.16
民國 86 年	489	100	127	25.97	3	0.61	20	4.09	34	6.95	70	14.31	-	-
民國 87 年	391	100	108	27.62	1	0.26	28	7.16	28	7.16	51	13.04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	-	32	8.67	39	10.57	55	14.91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	-	31	8.22	26	6.90	50	13.26	-	-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2	0.49	18	4.42	33	8.11	52	12.78	-	-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8	1.85	50	11.57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	-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人數 / 機關職等 / 年別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聘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490	76.68	-	-	18	2.82	188	29.42	283	44.29	1	0.16
民國 86 年	362	74.03	-	-	22	4.50	102	20.86	238	48.67	-	-
民國 87 年	283	72.38	-	-	20	5.12	73	18.67	190	48.59	-	-
民國 88 年	243	65.85	-	-	10	2.71	75	20.33	158	42.82	-	-
民國 89 年	270	71.62	-	-	6	1.59	85	22.55	179	47.48	-	-
民國 90 年	302	74.20	-	-	8	1.97	60	14.74	234	57.49	-	-
民國 91 年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	-
民國 92 年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	-
民國 93 年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	-
民國 94 年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	-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639	100	29	4.54	36	5.63	456	71.36	118	18.47	-	-
民國 86 年	489	100	10	2.04	23	4.70	376	76.89	78	15.95	2	0.41
民國 87 年	391	100	32	8.18	9	2.30	294	75.19	56	14.32	-	-
民國 88 年	369	100	22	5.96	20	5.42	269	72.90	58	15.72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20	5.31	24	6.37	278	73.74	50	13.26	5	1.3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4	5.90	22	5.41	330	81.08	30	7.37	1	0.25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14	3.24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22	5.37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30	8.06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3	4.53	230	80.14	19	6.62	10	3.48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人；%

人數 類別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5 年	456	100	6	1.32	34	7.46	31	6.80	1	0.22	263	57.68	121	26.54
民國 86 年	376	100	7	1.86	24	6.38	46	12.23	1	0.27	225	59.84	73	19.41
民國 87 年	294	100	25	8.50	38	12.93	47	15.99	-	-	138	46.94	46	15.65
民國 88 年	269	100	7	2.60	29	10.78	47	17.47	-	-	149	55.39	37	13.75
民國 89 年	278	100	16	5.76	15	5.40	33	11.87	-	-	170	61.15	44	15.83
民國 90 年	330	100	11	3.33	27	8.18	40	12.12	2	0.61	196	59.39	54	16.36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審議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4 年	630	111	519	529	100	226	42.72	45	8.51	46	8.70	22	4.16	190	35.92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其他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101		37		9		0		1		54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職等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人數／月 類別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聘任	合計
1　月	-	2	3	14	-	19
2　月	-	3	7	16	-	26
3　月	1	10	12	15	-	38
4　月	-	5	2	20	-	27
5　月	-	-	-	20	-	20
6　月	-	-	7	15	-	22
7　月	-	-	4	19	-	23
8　月	-	-	9	22	-	31
9　月	-	-	2	10	-	12
10　月	-	-	7	5	-	12
11　月	-	-	8	18	-	26
12　月	-	-	16	15	-	31
總　計	1	20	77	189	-	287
%	0.35	6.97	26.83	65.85	-	100

附表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受懲戒者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人數 月 / 類別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合計
1 月	8	11	-	19
2 月	7	19	-	26
3 月	15	23	-	38
4 月	10	17	-	27
5 月	14	6	-	20
6 月	7	15	-	22
7 月	16	7	-	23
8 月	18	13	-	31
9 月	9	3	-	12
10 月	7	5	-	12
11 月	18	8	-	26
12 月	13	18	-	31
總計	142	145	-	287
%	49.48	50.52	-	100.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懲戒案件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人數／月 類別	受懲戒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1　月	2	1	1	-	9	1	-	2	3	-	19
2　月	-	3	3	-	15	2	2	-	1	-	26
3　月	1	1	4	-	15	4	3	1	-	9	38
4　月	1	3	4	-	11	7	1	-	-	-	27
5　月	-	2	2	-	13	2	-	1	-	-	20
6　月	2	1	3	-	9	1	4	-	2	-	22
7　月	-	-	-	-	15	4	1	2	1	-	23
8　月	1	-	2	-	19	5	1	1	1	1	31
9　月	-	-	2	-	7	1	-	1	1	-	12
10　月	-	-	3	-	4	1	3	-	1	-	12
11　月	-	2	5	-	15	1	-	2	1	-	26
12　月	2	-	4	-	12	2	-	3	8	-	31
總　計	9	13	33	-	144	31	15	13	19	10	287
%	3.14	4.53	11.50	-	50.17	10.80	5.23	4.53	6.62	3.48	100.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人數 / 月 / 類別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1 月	-	-	-	-	-	-	1	-	-	-	-	1
2 月	-	-	-	-	-	-	-	-	-	2	-	2
3 月	-	-	-	-	-	-	-	-	-	3	-	3
4 月	-	-	-	-	1	-	-	-	-	5	-	6
5 月	-	-	-	-	-	-	-	-	-	3	2	5
6 月	-	-	-	-	-	-	-	-	-	2	-	2
7 月	-	-	-	-	-	-	-	-	-	7	-	7
8 月	-	-	-	-	-	-	-	-	-	3	-	3
9 月	-	-	-	-	-	-	-	-	-	4	-	4
10 月	-	1	-	-	-	-	-	-	-	1	-	2
11 月	-	-	-	-	-	-	-	-	-	6	-	6
12 月	-	-	1	-	-	-	-	-	-	4	-	5
總計	-	1	1	-	1	-	1	-	-	40	2	46
%	-	2.17	217	-	2.17	-	2.17	-	-	86.96	4.35	100.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2	22.22
	交通部	2	22.22
	司院院	1	11.11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3	33.33
	高雄市政府	1	11.11
總計		9	100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監察院	1	7.69
	交通部	1	7.69
	內政部	4	30.77
	國防部	1	7.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7.69
地方機關	臺灣省政府	2	15.38
	臺北市政府	2	15.38
	高雄市政府	1	7.69
總計		13	100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合計	25	75.76
	監察院	3	9.09
	司法院	1	3.03
	法務部	1	3.03
	內政部	18	54.55
	交通部	2	6.06
地方機關	合計	8	24.24
	臺灣省政府	6	18.18
	臺北市政府	1	3.03
	高雄市政府	1	3.03
總計		33	100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合計	112	77.78
	監察院	11	7.64
	司法院	1	0.69
	財政部	1	0.69
	交通部	2	1.39
	行政院	2	1.3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	1.39
	內政部	91	63.19
	法務部	1	0.69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0.69
地方機關	合計	32	22.22
	臺灣省政府	3	2.08
	臺北市政府	18	12.5
	高雄市政府	11	7.64
總計		144	100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合計	21	67.74
	監察院	5	16.13
	內政部	16	51.61
地方機關	合計	10	32.26
	臺灣省政府	1	3.23
	臺北市政府	6	19.35
	高雄市政府	3	9.68
總計		31	100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合計	3	20.00
	監察院	2	13.33
	內政部	1	6.67
地方機關	合計	12	80.00
	臺灣省政府	11	73.33
	高雄市政府	1	6.67
總計		15	100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或不受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
中央機關	合計	4	30.77
	交通部	1	7.69
	教育部	1	7.69
	內政部	1	7.69
	財政部	1	7.69
地方機關	合計	9	69.23
	臺灣省政府	6	46.15
	臺北市政府	1	7.69
	高雄市政府	2	15.38
總計		13	100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按月收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件、人；%

類別 / 人數 / 年月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駁回	撤回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總計	駁回	撤回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小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或不受理	其他
94 年																						
1 月	13	8	5	1	0	0	1	0	12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2 月	17	12	5	2	2	0	0	0	15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月	20	15	5	3	3	0	0	0	17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月	21	17	4	6	5	0	1	0	15	6	5	0	1	0	0	0	0	1	0	0	0	0
5 月	21	15	6	4	3	1	0	0	17	5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6 月	19	17	2	2	2	0	0	0	17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月	19	17	2	7	7	0	0	0	12	7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月	17	12	5	3	3	0	0	0	14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月	17	14	3	4	4	0	0	0	13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月	18	13	5	2	1	0	1	0	16	2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11 月	19	16	3	6	6	0	0	0	13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月	14	13	1	5	4	0	1	0	9	5	4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至 12 月	54	8	46	45	40	1	4	0	9	46	40	2	4	0	1	1	0	1	0	1	0	0
原移送機關移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懲戒處分人聲請	54	8	46	45	40	1	4	0	9	46	40	2	4	0	1	1	0	1	0	1	0	0